

附件

关于进一步明确西北及陕宁青三省（区） 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西北及陕宁青三省（区）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本通知未涉及内容，以《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一、明确事项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可分批次提交并网申请，具备《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进入商业运营条件的，可分批进入商业运营。

（二）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

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未形成同类型机组市场化价格的，暂按当月代理购电平均价进行结算。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执行现行有关电价政策。同类型机组指火电（燃煤、燃气）、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独立新型储能等电源类型。

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或陕宁青三省（区）价格主管部门对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价格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直流配套电源调试电量就地消纳的，执行消纳省份同类型机组调试运行期电价政策。

（五）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以下规定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1. 按自然月划分相应的调试阶段。

（1）第一阶段。起点：首次并网时间点 D1 日；终点：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当期末批（台）次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2）第二阶段。起点：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终点：D2 日之后 3 个月（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 6 个月）的时间点 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本阶段具备《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商业运营条件的，自动进入商业运营；不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进入第三阶段。

(3) 第三阶段。起点：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
终点：具备进入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2. 并网调试期间不同调试阶段分摊标准。

(1) 第一阶段。按 2 倍上网电量或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2) 第二阶段。暂按实际上网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本阶段不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再按所在月份分摊辅助服务费用的 2 倍追缴结算。

(3) 第三阶段。按 5 倍上网电量或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3.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期分摊辅助服务费用不超过同期电费收入的 10%（超过同期电费收入的 10%后按照 10%计算），分摊费用月结月清。

(六) 除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外，发电机组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从注销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自动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电网企业不得安排其发电上网。

(七) 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退出商业运营的，相关主体应自在退出商业运营前 5 日，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

二、工作要求

(一) 完善工作制度，做好流程衔接。电网企业应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并公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工作制度、工作指南或业务指

导书，明确办理并网调试的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技术要求等，明确与电力市场交易衔接机制。相关工作制度流程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发电企业和独立新型储能的意见建议。

（二）强化组织管理，做好贯彻落实。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应加强对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培训宣贯，切实增强工作规范，提升服务质效。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电网企业负责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材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

（三）加强信息披露，做好信息报送。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要严格执行《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和《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工作。电网企业负责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书面报送上月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情况。